

## 1.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###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（采购人）

我单位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（供应商名称）做出以下承诺。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政府采购活动。我公司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、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特此承诺。

承诺供应商（盖公章）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
